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原因：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197511）所持有的 250,000 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8374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总数调整为 106,666,667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
- 调整后的现金红利总额：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人民币 106,416,667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106,666,667 元（含税）。
- 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2024 年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变，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数量由 149,233,334 股调整为 149,333,334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52,605,622.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106,416,667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06,416,66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159,625,000.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4.17%；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3,189,026.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02,814,026.6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9.64%；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59,625,000.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4.1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106,416,667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9,233,334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原因

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197511）所持有的25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B8868374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依据上述回购专户股数变动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量。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 (含税)。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 106,666,667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06,666,667 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合计 159,875,000.5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4.31%；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3,189,026.16 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03,064,026.66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9.79%；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 (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 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59,875,000.5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4.3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 106,666,667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9,333,334 股 (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 (转增) 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 (转增) 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